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政法〔2023〕35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民法典 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省属高等学校：

今年5月是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近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印发《2023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的通知》，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教育引导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法宣办转发《2023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的通知》，对做好全省民法典宣传活动作出部署。为开展好全省教育系统民法典宣传活动，现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实际，一并贯彻落实。

一、突出思想引领，增强行动自觉。各地各校要结合全党正在开展的主题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民法典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突出主题，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美好生活·民

“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全过程，让民法典走到师生身边、走进师生心里，不断增强广大师生的法治意识，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二、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印发《2023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要求，健全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认真组织好本地教育系统民法典宣传活动，将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作为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动形成民法典宣传教育的长效机制。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把民法典基本精神融入义务教育阶段“道德与法治”、高中“思想政治”、高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等课程，切实提升民法典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展民法典主题教育，聚焦青少年权益保护，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班会、征文演讲、模拟法庭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引导广大师生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提升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三、强化宣传举措，扎实开展活动。《民法典》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也是“八五”普法的重点内容。各地各校要按照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法宣办转发《2023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民法典宣传工作方案，把“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落实好民法典宣传活动的各项要求，加大民法

典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四、巩固宣传成果，增强宣传实效。要坚持效果导向，着力加强新闻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展示活动亮点和教育特色，努力营造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舆论作用，注重发现先进典型，对教育系统在民法典宣传活动开展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及时给予表扬并进行宣传。要总结经验，巩固成果，加快形成体现民法典精神的育人环境。要把集中宣传与经常性宣传有机结合，推动民法典真正融入广大师生日常生活。

请各地、省属高校于5月底前将民法典宣传月期间已开展的有关活动和拟将开展的活动书面报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电子版发送至联系邮箱。

联系人：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 韩传宇，联系电话：
0551-62831813，联系邮箱：hanchuanyu@ahedu.gov.cn。

附件：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法宣办《转发中央宣传部等关于印发〈2023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司法厅文件
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皖法宣办〔2023〕7号

转发中央宣传部等关于印发《2023年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
宣传方案》的通知

各市委宣传部，各市司法局、法宣办，省直相关单位：

现将《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关于印发〈2023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把民法典学习宣传作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有力抓手，在全社会迅速兴起民法典学习宣传的热潮。要精心策划制定活动方案，

认真组织实施，通过各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二要聚焦重点任务。民法典宣传月期间，我省将以“民法典进农村”“民法典进企业”为重点，组织开展以下活动：省委宣传部举办2023年全省“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暨“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典亮村居 振兴乡村”主题普法宣传活动。省国资委组织举办全省国资系统民法典主题培训。省法宣办结合正在开展的全省“惠企暖企 普法先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推动民法典宣传进企业；组织推动4个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34个省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结合实际开展一次民法典宣传活动；将民法典学习宣传纳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与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学法守法示范户培育等工作一体推进；组织参加全国普法办开展的民法典知识竞答活动。

三要创新活动形式。各地各部门要坚持效果导向，突出地方特色，广泛开展以民法典宣传为重点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民法典宣传月期间，省法宣办将重点指导芜湖市组织举办“民法典法治文艺巡演”活动，亳州市组织开展民法典知识竞赛活动，淮北市组织开展民法典进校园“萌娃学法典”活动，阜阳市发布“乡音唱响民法典系列法治渔鼓MV”，合肥市拍摄制作民法典主题微电影，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广泛参与、共同行动的民法典普法格局，切实提高民法典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要增强宣传实效。各地党委宣传部门、法宣办要组织主流

媒体及时跟踪、报道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动态及成效，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民法典普法中的运用，持续发布民法典知识问答、图解、动画、视频等宣传内容，为活动开展营造良好氛围。要认真总结宣传月活动的成功经验，促进民法典宣传工作持续深入。

各地、各有关部门请于5月26日前将2023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开展情况报省法宣办。

联系人：省司法厅普法治理处 王艳光 聪

联系电话：0551-65982090,65982135

邮箱:ahsfxb@163.com



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中共 中 央 宣 传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司 法 部
全 国 普 及 法 律 常 识 办 公 室

司发通〔2023〕22号

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关于
印发《2023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主题宣传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司法厅（局）、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司法局、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普法办公室：

现将《2023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各地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情况，请及时报全国普法办。



2023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主题宣传方案

今年5月是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为贯彻落实全国“八五”普法规划关于“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的部署要求，经研究，现就组织开展好民法典集中宣传活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结合“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教育引导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二、主要内容

结合全党正在开展的主题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学习宣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深刻把握平等、自愿、公平、诚

信、公序良俗、绿色等民事活动基本原则和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重点学习关于产权保护、合同履行、维护市场秩序等相关内容，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驾护航，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活动时间

2023年5月1日—31日

四、重点工作安排

(一) 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在黑龙江省举办全国“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暨“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指导各地以“三下乡”活动为载体，推动民法典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

(二) 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在河北省正定县举办全国“民法典进农村”主题宣传活动，发布第二季“法在你身边”三分钟案说民法典系列短视频。

(三) 由全国普法办作为指导单位，重点在北京市组织开展地铁民法典法治文化节，上海市组织开展“送民法典进校园”，天津市组织开展“您关注的问题 我宣讲的主题”系列微宣讲，山东省组织举办民法典主题法治文艺汇演，四川省组织开展民法典“三个一百”（百名“法律明白人”运用“民法典百问”读本进百村宣讲）主题宣讲活动。

(四) 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在组织开展的“全国民主法治示

范村（社区）”“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活动中，把民法典学习宣传作为重要内容，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民法典学习宣传持续深入开展。

（五）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组织举办“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训班，把民法典作为培训重点内容，推动各地利用网络教学、现场教学、法治实践观摩等形式对“法律明白人”常态化开展民法典知识培训，着力打造一支群众身边的民法典普法队伍，发挥他们基层信息上报员、矛盾纠纷化解员、政策法规宣传员和法律服务引导员的重要作用。

（六）全国普法办组织推动113个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各个省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一次民法典宣传活动。

（七）全国普法办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和全国普法新媒体矩阵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民法典知识竞答，带动全网开展融知识理念教育、趣味娱乐、参与互动等为一体的民法典主题网上普法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安排，把宣传月活动作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有力抓手，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宣传月活动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二）落实工作责任。要结合“八五”普法中期评估，把民

法典学习宣传情况作为评估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工作督导检查。结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公益普法等制度，整合宣传资源，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广泛参与、共同行动的民法典普法格局。

（三）增强宣传实效。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全方位、多声部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坚持学用并举，将民法典学习宣传融入各项基层依法治理活动，以民法典为依据，组织开展村规民约修订、家规家训制定等活动，以良法促进善治，推动基层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